

〈對社會議題的一點反思〉

吳小華執事

我們被召成為神國的子民，一方面要傳福音使人作門徒 (大使命)，另一方面也要愛鄰舍如己，在人群中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 (彌迦書 6:8)，活出鹽和光 (馬太福音 5:13-16) (大誡命)。耶穌曾講過三個僕人被分派不同才幹的比喻 (馬太福音 25:14-30)：在生活上，我們的才幹各有不同；神想看見的是我們良善又忠心地使用所得的才幹，去完成神所託付我們的工作。

近日，一宗矚目的案件宣判，相關人士因堅持紀念歷史上發生過的事，堅持悼念逝者，堅持他們的信念，被判有罪，可能要面對長期監禁。對基督徒而言，回應這樣的社會議題與政治事件不僅是有關法理或立場的思考，更是一場關於信仰實踐與靈命成長的反思。

社會上一些非基督徒、甚至無神論者對個人信念的堅持、對弱勢與歷史真相的追求，無疑對我們 — 基督的門徒 — 的行為帶來了省思：當世俗社會中的個體願意為自己的原則承擔後果時，教會與信徒是否在追求公義與真理的事上表現出同等的果敢？我們被召在世上作鹽作光，不能對社會的變遷與他人的受苦視而不見啊！

在看待此類具政治爭議的事件時，基督徒群體內部往往存在多元的觀點。讓我們先不分政治立場，而從聖經角度去看。一方面，《羅馬書》提及順服地上掌權者的教導；另一方面，《使徒行傳》亦強調「*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*」(5:29) 地上的政權與法律框架旨在維繫社會的秩序，然而神的天國價值 — 真理、真自由、愛與和平 — 才是最高標準。我們需要學習在複雜的政治現實中，不盲從權勢，亦不以恨惡回應恨惡，而是以基督的愛與真理作為評判標準。

面對因自己所定的信念而失去自由的人，基督徒的初衷應是出於憐憫與同理心。《希伯來書》鼓勵信徒「*要記念受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。*」(13:3) 無論個人政治立場為何，關注關心受苦者的身心靈需要，為社會的和睦與法治禱告，是信與愛的實踐。基督徒或應重新檢視自身的信仰生命：我們是否願意在充滿不確定的世代中，堅持真理，承擔代價，並持續成為和睦與盼望的守護者？